

101學年度青年盃全國槌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一、宗旨：

提供青少年互相切磋球技的管道，使其在繁忙的課業之餘，除了能紓解升學的壓力，也能活絡筋骨並培養動腦思考的習慣，特此舉辦本次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

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槌球協會、臺北市槌球聯合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

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會團體會員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102年3月9日(星期六)

六、比賽地點：

臺北市士林百齡橋槌球場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1. 自即日起至102年2月21日止。

2. 地點：請逕寄到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907室

聯絡人:林沛君 電話:02-27718928 傳真:02-27783082

3. 免報名費用，大會免費提供午餐便當及飲水。

4. 報名表請加蓋各縣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章始受理報名。

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1. 全國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學校均可組隊參加，以學校為單位或以縣市為單位，跨校組聯合隊則透過縣市槌委會統一報名，預計48隊、約350名學生參加。

2. 需符合法令規定入學，就學年齡之限制，在比賽期間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在學證明書)，選手若發生資格爭議無法提出證明時，則以取消資格論。。

3. 參加組別：

(1)國小組：不分性別組隊參加。

(2)國中男生組

(3)國中女生組

(4)高中組：不分性別組隊參加。

(5)大專組：不分性別組隊參加。

(6)初學組：a. 學習槌球未滿1年，不分性別學齡之學生團體組隊。

b. 邀請上年度曾參加本會辦理夏令營之學校團體組隊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槌球錦標賽(五人制團體賽)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每隊球員以五名以上八名以內為限，領隊與教練為專任，可設一名管理。

2. 各組六隊(含)以上採分組循環初賽及單淘汰決賽。六隊以下採循環賽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WGU (WORLD GATEBALL UNION) 2011.4.1實施之比賽規則(同中華民國槌球協會100年7月1日實施之最新規則)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

賽前一~二週以書面寄送通知。

十三、獎 勵：

1. 各組取前四名頒贈獎盃、獎品、獎狀。

2. 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比賽，凡參加本競賽之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、高中組者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能取得申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「甄試」升學輔導之資格：

(1) 實際參賽隊伍數在十六個以上，獲得前八名者。

(2) 實際參賽隊伍數為十四或十五個，獲得前七名者。

(3) 實際參賽隊伍數為十二或十三個，獲得前六名者。

(4) 實際參賽隊伍數為十或十一個，獲得前五名者。

(5) 實際參賽隊伍數為八或九個，獲得前四名者。

(6) 實際參賽隊伍數為六或七個，獲得前三名者。

(7) 實際參賽隊伍數為四或五個，獲得前二名者。

(8) 實際參賽隊伍數為三個以下，獲得第一名者。

*上述除國中男生、女生、高中組以外之組別，不具有甄試資格。

*各組報名參賽隊數不足三隊時，取消該組別競賽。

十四、罰 則：

球隊如有違反大會規定，取消其資格，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
十五、附 則：

1. 球隊需穿著團體隊服(上衣、褲子)並自備球桿、打順號碼、教練及隊長臂章、雨具。場地設備、比賽用球由大會提供。
2. 本次比賽本會將投保公共意外險，有關個人旅行平安險請自行投保，並請球員注意自身安全。

十六、本章程經教育部通過後實施、修正亦同。

101學年度青年盃全國槌球錦標賽報名表

☐國小組 ☐高中組

☐國中男生組 ☐大專組

☐國中女生組 ☐初學組

縣市 隊名		電話	
1.領隊		住址	
2.教練		聯絡人	
3.管理		E-mail	

項次 職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 (或年齡)	年級	備註
1.隊長					
2.隊員					
3.隊員					
4.隊員					
5.隊員					
6.隊員					
7.隊員					
8.隊員					

※ 1. 請穿著整齊之隊服，球桿、號碼衣請球隊自備。

2. 共_____名，素食_____名，葷食_____名。

3. 請於2月21日前將報名表傳真至02-27783082或逕寄台北市朱崙街20號907室
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林沛君 收。

縣市槌委會章